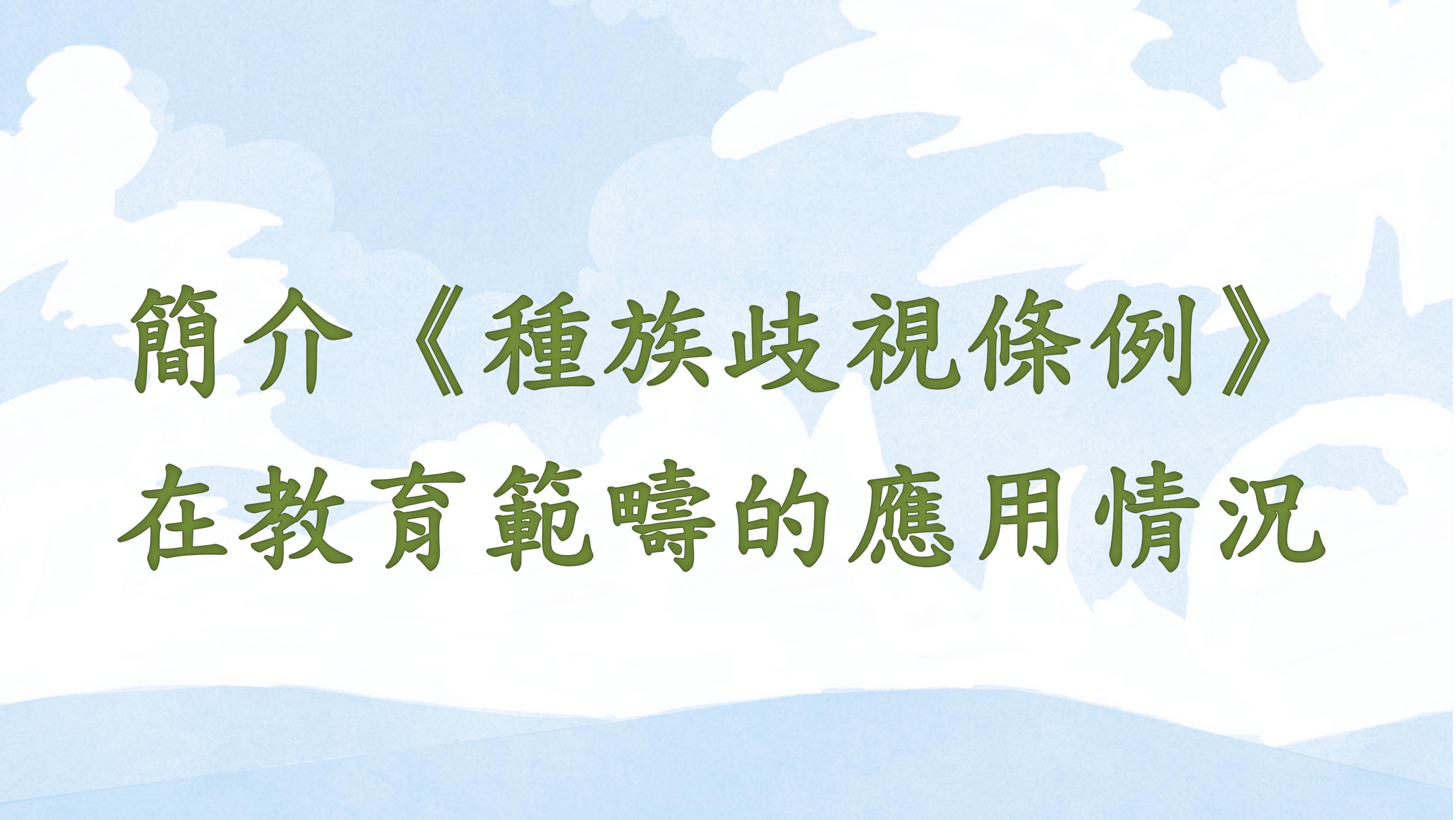


# 「種族友善共融校園政策」

## 線上培訓





簡介《種族歧視條例》  
在教育範疇的應用情況

# 《種族歧視條例》

- 目的：
  - ▶ 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和中傷定為違法行為
  - ▶ 禁止基於種族而對人作出嚴重中傷（屬刑事罪行）
- 生效日期：2009年
- 學校的角色和責任：保障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
  - ▶ 教育機構如歧視某種族的學生（包括申請入學者），即屬違法。例如：
    - 在錄取學生的條款上；
    -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入學申請；
    - 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拒絕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開除在教育機構的學籍，或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 種族的定義

- 種族的定義包括：
  - ▶ 種族
  - ▶ 膚色
  - ▶ 世系
  - ▶ 民族
  - ▶ 人種（外地案例：猶太人、錫克人）
- **宗教**本身並非種族。然而，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對他人宗教習俗有影響的要求或條件，可能間接歧視某些種族族群
- 種族的定義不包括**語言**，沒有規定教育機構需為任何種族的人士變更其假期安排或授課語言、或為此作出不同的安排。然而，這不代表教育機構無需提供任何支援措施

# 直接種族歧視

- 基於某人的種族
- 在可比較的情況下
- 給予較差對待（基於種族而將某人與其他人隔離，即屬較差對待）

例子：

- ▶ **設施的提供**：老師一直准許華裔學生使用某一間活動室，但當非華裔學生想租用同一活動室時，老師卻一口拒絕
- ▶ **訓導事宜**：一位華裔學生和非華裔學生在考試期間分別被發現作弊，但在沒有詳細調查下就罰了非華裔學生記一個大過，而華裔學生就只是口頭警告
- ▶ **學校活動**：校方認為某些族裔學生的家境清貧，學校在舉辦秋季旅行時根據學生的種族評定收費標準，該族裔學生只需繳交一半費用
- ▶ **課外活動**：學校有一隊板球隊，為了維持球隊的實力及團隊精神，學校只容許印度及南亞裔同學參加，華裔同學申請一律不獲考慮

# 間接種族歧視

- 向所有人施加劃一的要求/條件
- 對某種族人士會有不良影響
  - ▶ 該種族群體符合有關規定的人數比例較少
  - ▶ 對該種族人士構成實質損害
- 是否有理由支持有關規定？
- 是否有其他安排？

例子：

- ▶ **學校通告**：學校通告只能提供中文版本，非華語家長難以明白通告的內容，學校也沒有提供其他語言支援（例如，老師向非華語家長解釋通告內容）
- ▶ **使用設施**：學校救生員不准一名在泳衣外加穿T恤和長褲的信奉伊斯蘭教的巴基斯坦裔女學生使用學校泳池

# 對個別人士的種族騷擾

- 若**某甲**因**某乙**的種族(或認定歸於**某乙**的種族)而向**某乙**做出不受歡迎的行為(**主觀測試**)；
- 有關行徑或行為在一個合理的人、知悉一切相關情況後，亦會認為**某乙**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客觀測試**)

## 例子

- ▶ 貶義的花名 (例如：阿差、黑鬼)
- ▶ 取笑他人種族、口音、習慣等
- ▶ 欺凌、排斥等

# 敵意環境的種族騷擾

- **某甲**因**某乙**的種族(或認定歸於**某乙**的種族)
-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行徑造成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予**某乙**

## 例子

- ▶ 一群學生在校園圍牆上針對某些種族繪寫具侮辱性或恐嚇性的塗鴉或字句訊息
- ▶ 老師在課堂上表示某些種族學生較為懶惰麻煩



建立共融校園的原則  
及良好常規

# 錄取學生

- 招生：應以多種方式提供資料，並提供中英文資料
- 面試的語言要求：以同樣的準則評估申請人的能力，無分種族，例如：不應只要求非華語生在面試時要考中文，華語生則沒有這種要求
- 在幼稚園收生方面，由於是教育系統第一個階段，語言能力不應該是阻礙他們考入幼稚園的因素。若校方在缺乏合理理據的情況下，因非華裔申請人不懂廣東話，或者華裔申請人不懂英語而拒絕安排面試，便可能面對間接種族歧視的投訴

# 學校通告語言和家長聯繫方式

- 學校有責任讓家長獲得重要資訊，應儘量安排：
  - ▶ 雙語通告
  - ▶ 英文支援（例如由專責教職員以英語向非華語家長解釋通告內容）
  - ▶ 求助途徑（電話、電郵或WhatsApp等等）
- 可因應資源作彈性安排，但至少應做到求助有門
- 非華語家長參與課外活動時，應協助他們了解內容，例如安排老師/家長義工/非華語教學助理作簡單翻譯
- 如有需要，安排在家長日提供傳譯服務，或以雙語進行家長教師會議等等

# 免費電話傳譯服務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日

上午8時至晚上10時

傳譯員接聽熱線並提供即時傳譯

英語 ↔ 八種少數族裔語言

(非牟利機構及教育局轄下的非牟利幼稚園、中小學和專上學院豁免收費)

## 電話傳譯服務熱線

 印尼語  3755 6811	 尼泊爾語  3755 6822	 烏爾都語  3755 6833	 旁遮普語  3755 6844
 他加祿語  3755 6855	 泰語  3755 6866	 印度語  3755 6877	 越南話  3755 6888
公共服務提供者 (直線)		 3755 6800	

# 免費視譯服務

CHEER 融匯



WhatsApp

5 6 3 4 4 5 8 7

由非華裔服務使用者提出要求  
簡短英文通告/文件翻譯到8種少數族裔語言  
(不包括涉及法律或專業用詞的文件)

電話：3106 3104

電郵：cheer@hkcs.org

傳真：3106 0454

多語言網頁：<https://hkcscheer.net/>

# 校服及儀容政策

- 學校普遍會制定校服政策和與學生外觀相關的規則，以維持學校形象、校風和團結師生，並帶出遵守紀律的原則
- 同一種族群體內成員主要信奉相同宗教的情況並不罕見，而某些種族人士達到一定年齡或成長階段後，其所信奉的宗教規定信徒必須遵守一些衣着和儀容守則（有時則只適用群體內某一性別人士），例如穿着或配戴一些特定物品或飾物（如頭巾、手鐲），或避免頭髮外露等等。校方在缺乏充分和合理的理據下，若以「一刀切」方式予以禁止，並對違規學生採取紀律處分，有可能構成間接種族歧視
- 學校在施加規定時，應保留彈性考慮文化和宗教習俗和個別需要作出調整，一方面與學生和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盡可能向有關宗教團體的領袖和成員作諮詢，探討不同方案和作出決定

# 課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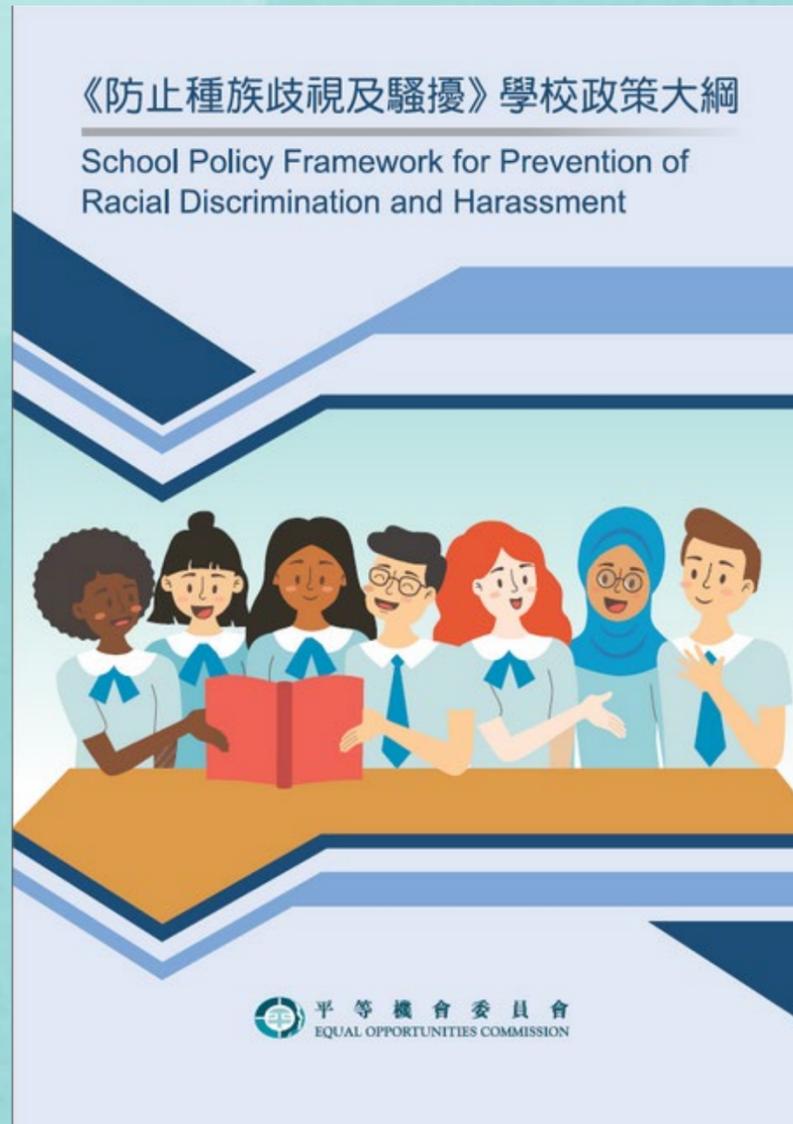
- 確保不諳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可參與學校活動，如展覽、參觀等
- 在描述不同文化及種族社群時：
  - ▶ 應尊重他們和他們的習俗、信念和活動
  - ▶ 應按社會人口比例有同等的描述
  - ▶ 在描述他們在工作和擔任的職位時，避免種族定型
  - ▶ 肯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
  - ▶ 避免將個別不當行為與種族/文化掛勾

# 共融校園

- 校方可舉辦促進不同族裔學生交流的活動，以推動學生了解和尊重彼此的種族文化
- 設立融合課堂，盡可能讓華裔和非華裔學生一起學習
- 在分班、編配運動隊伍和全校活動時，盡量混合不同種族的學生，以擴闊他們的社交圈子

# 支援學校的資源

# 支援學校資源



《防止種族歧視及騷擾》  
學校政策大綱



《種族連線》消除歧視教材套



# 《防止種族歧視及騷擾》學校政策大綱

- 按照《種族歧視條例》，為學校管理人員和教職員提供指引，制定本政策，防止校園種族歧視和騷擾
  - ✓ 預防在收生及學生的學習過程中發生任何種族歧視及騷擾行為
  - ✓ 避免校方須就僱員的違法行為行上轉承責任
  - ✓ 向學生灌輸反歧視意識，預防他／她們作出種族歧視及騷擾行為



聯絡我們

Eng 簡

A A A



訂閱電子通訊



登入平等機會之友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機會網頁：[www.eoc.org.hk](http://www.eoc.org.hk)



其他語言

關於平機會

反歧視法例

查詢及投訴

法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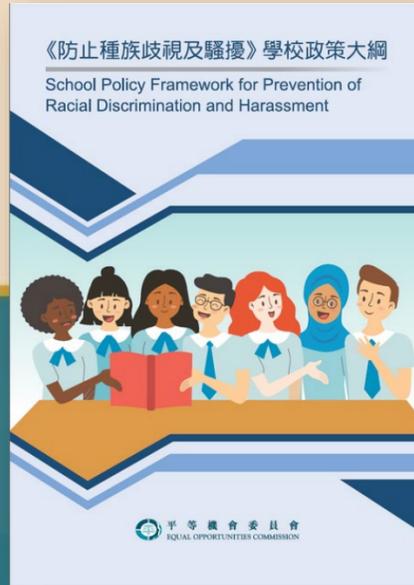
政策倡議及研究

培訓及教育

最新消息及活動

種族平等共融

預防性騷擾



其他語言資訊

短片 — 處理投訴程序及調停 (其他語言)

促進種族平等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種族共融校園

EMBRACE運動

種族平等的物業租賃

保護少數族裔兒童免受性騷擾及性侵犯

提供具文化敏感度和促進種族平等的公共服務教材套

《種族連線》消除歧視教材套



平等機會委員會機構短片：跨越障礙 歧視不再(廣東話)

歡迎瀏覽平機會網頁。你需要甚麼協助



我想認識反歧視條例



ਸਤਿ ਸ੍ਰੀ ਅਕਾਲ

# 2023/24 種族友善校園嘉許計劃

- 注意事項

- ▶ 2023/24年度計劃的對象不單是不同種族背景之間的共融，亦涵蓋來自不同地域文化和原居地的群體，例如新來港人士、來自內地不同地區的港香港居民或訪港者等
- ▶ 學校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以下項目：
  - ✓ 舉辦最少一項與種族共融有關的活動
  - ✓ 響應平機會在2024年3月紀念「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在校園內張貼專設海報和在學校網頁或網上社交平台發放宣傳訊息
  - ✓ 舉辦最少一項有關種族共融的職員培訓或委派最少一名教職員出席由平機會或教育局舉辦的相關訓練活動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電話：2511 8211

網址：[www.eoc.org.hk](http://www.eoc.org.hk)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

## 聲明

本課程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

本課程的版權©屬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有。除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獲准使用外，在未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書面批准前，不得翻印任何部分。